

关于修订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版）相关条款的建议

（征求意见稿）

根据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关于修订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版）的复函》（闽监能函〔2026〕22 号）相关要求，结合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建议对《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建议如下：

一、优化新能源参与中长期交易的准入要求

原文：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及福建省相关政策规定，新能源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时，集中式新能源应直接参与；分布式电源满足“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等要求的，可直接或通过聚合方式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其中：

（一）选择直接参与市场的分布式电源进入批发市场，还应具备接收并执行调度发电计划、接入 AGC 系统等条件，注册时需提交具备 AGC 调试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场站 AGC 调试报告以及与相应电力调度机构的 AGC 联调测试报告。

（二）选择聚合参与市场的分布式电源进入零售市场，按照《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及福建省相关政策规定，新能源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时，集中式新能源应直接参与；

分布式电源可直接参与或通过聚合方式参与，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的，按照《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理由：为鼓励存量及增量分布式光伏积极参与中长期交易，进一步优化分布式电源参与中长期交易的准入条件。

二、优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组织

原文：第五十四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组织：

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交易默认为购电交易，如需售出已持有合同电量，电网企业需在交易申报前1日17点前登录平台改为售电交易。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挂牌交易通过典型曲线方式组织开展，电网企业的申报电量先后按照代理居民、农业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的典型曲线（由电网企业在交易申报10个工作日前公布），折算至各时段电量后开展分时段交易出清。各时段挂牌价格为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该时段成交价格，若某时段无价格则由交易申报前最近一次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均价确定。成交电量按照等比例方式出清，摘牌电量不足部分由当次交易准入机组按剩余限额等比例分摊。组织年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时，若未开展年度集中竞价交易，各时段挂牌价格为已成交的年度交易品种该时段加权均价。

修订为：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交易默认为购电交易，如需售出已持有合同电

量，电网企业需在交易申报前 1 日 17 点前登录平台改为售电交易。

电网企业的申报电量先后按照代理居民、农业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的申报曲线（由电网企业在交易申报前 1 日公布，若未公布则默认按照典型曲线组织开展），折算至各时段电量后开展分时段交易出清。各时段挂牌价格为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该时段成交价格，若某时段无价格则由交易申报前最近一次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均价确定。成交电量按照等比例方式出清，摘牌电量不足部分由当次交易准入机组按剩余限额等比例分摊。组织年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时，若未开展年度集中竞价交易，各时段挂牌价格为已成交的年度交易品种该时段加权均价。

修订理由：根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参与现货市场分时段结算有关要求，考虑代理购电交易申报电量易受优发电源预测准确性影响，因此调整原代理购电按典型曲线申报方式，允许其按贴近交易标的日的预测曲线进行申报。

三、日滚动撮合交易合同优化

新增：第五十三条 滚动撮合交易组织：

（四）对同交易单元同批次成交结果聚合生成合同，交易电量为本批次合同累计成交电量，交易价格为本批次合同加权均价（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修订理由：日滚动撮合交易参与主体众多、交易活跃度高，成交数据直接生成交易合同大量占用交易平台的存储资源，影响交易平台运行性能，通过聚合处理可大幅减少交易

合同数据量，提高数据存储查询和交易结算业务开展效率，有利于保障交易平台长期稳定运行。